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0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2025年6月末NCM产品生产线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47,069.20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减值5,640.85元,减值率为10.70%。

三季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85亿元,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93万元,公司自2025年下半年以来披露多起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中,库龄超过1年的金额合计为11,914.32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存货类别, 具体分类, 库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余额, 占比

【注】其他指未达到能效标准的产品,上述公司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发出商品需公允价值进一步查明后再行调整。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中,库龄超过1年的金额合计为11,914.32万元,主要系存在一定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

(二)结合存货状态、持有存货目的等,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Table with 4 columns: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三季报显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6亿元,同比减少54.25%,实现归母净利润-2.04亿元,持续亏损。

(一)区分不同产品,说明2025年前三季度收入构成、毛利率及较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增减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2024-2025年1-3季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3季度收入金额, 客户名称, 2024年1-3季度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主要系NCM三元前驱体,两期销售占比95%以上,客户集中度高,前五大客户两期占比均90%以上。

从事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营收下降受到多重外部因素的影响,一方面,随着磷酸铁锂电池通过性能提升向磷酸锰铁锂的发展趋势。

本期持续亏损主要系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仍然较高,产销量较低未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

(二)结合固定资产可使用状态、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具體测算过程,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宏观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线当前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降低。

针对NCM产品生产线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对NCM产品生产线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具体测算过程,结论: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收到网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1日,网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网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涉其网络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近日,公司收到涉其网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1日,涉其网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涉其网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8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于2025年9月30日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发行期间满12个月后,当期转股价格在连续选择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

截至2025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当期转股价格已在转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1. 公司期初持有应收票据包含三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收票后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金额为1,841.82万元、17,866.67万元和459.99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应收票据类型, 对应业务,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初持有应收票据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票据,上述票据到期日分布均在2025年上半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期初持有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及终止确认。

2. 2025年1-3季度及上年同期业务开展、票据结算情况对比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1-3季度, 2024年1-3季度, 增减变动比例

故公司期初持有应收票据大幅下降,一方面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相应销售回款也减少,并且本期票据结算占比下降22.48%。

四、关于追偿调整 三季报显示,公司对前期部分会计科目进行追偿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追偿调整的具体科目,对应金额、调整依据以及所影响的报告期,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在2024年度业务开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以及存货账实差异等事项,目前,上述事项由公安机关等进一步核查中,待查明全部事实后,公司将统一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进行追偿调整。

五、资金占用归还事项 公告显示,张宝未能履行还款承诺,截至目前仍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16,133.88万元未归还,张宝应切实履行前期承诺事项,尽快筹措资金,归还占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张宝归还的占用款项3,000万元,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公安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违法违纪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

截至2025年12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2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备查文件 涉其网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1.30元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派发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 派发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 派发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 派发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 派发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3. 派发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 派发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6.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初持有应收票据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票据,上述票据到期日分布均在2025年上半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期初持有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及终止确认。

2. 2025年1-3季度及上年同期业务开展、票据结算情况对比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1-3季度, 2024年1-3季度, 增减变动比例

故公司期初持有应收票据大幅下降,一方面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相应销售回款也减少,并且本期票据结算占比下降22.48%。

四、关于追偿调整 三季报显示,公司对前期部分会计科目进行追偿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追偿调整的具体科目,对应金额、调整依据以及所影响的报告期,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在2024年度业务开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以及存货账实差异等事项,目前,上述事项由公安机关等进一步核查中,待查明全部事实后,公司将统一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进行追偿调整。

五、资金占用归还事项 公告显示,张宝未能履行还款承诺,截至目前仍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16,133.88万元未归还,张宝应切实履行前期承诺事项,尽快筹措资金,归还占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张宝归还的占用款项3,000万元,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公安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违法违纪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收到网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1日,网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网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涉其网络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